

证券代码：838726

证券简称：敦善文化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2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爱工场文化科技融合产业园 W1 号楼 405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添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资格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373,1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业务及经营活动需要，预计 2023 向关联方北京中音中音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、提供咨询或演出服务，合计金额不超过 20,000,0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553,1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于添的哥哥于波系北京中音中音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北京敦善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敦善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敦善文化传媒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构成一致行动人，故关联股东于添及上述三家合伙企业需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28,820,00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拟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373,1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、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制定了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373,1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制定了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373,1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制定了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373,1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0 日